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2009.11.01 台南分部第7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2009.12.17 9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2009.12.24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0.04.19 台南分部第21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0.05.25 9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2010.06.22 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1.03.21 台南分部第15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1.05.19 99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011.06.16 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2.04.09 光電學院第15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2.04.23 光電學院第16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2.06.07 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3.04.22 光電學院第16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
2013.06.06 101學年度第1次擴大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4.04.14 光電學院第13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4.06.05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5.05.26 10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015.06.10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7.05.15 105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2018.03.26 106學年度第11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8.05.21 106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2018.06.21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9.04.01 107學年度第4次光電學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9.04.15 107學年度第6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核備通過
2019.05.23 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2019.06.06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20.04.06 108學年度第6次光電學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2020.04.13 108學年度第8次光電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2020.05.19 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2020.06.16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入 學 資 格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且工作滿2年(不含服役年資，男限役畢)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修讀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碩士學位。本專班不招收碩士班轉學生或轉所生。

修 業 年 限

第二條 本專班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並以五年為限。
2. 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3. 修業未滿二年，就學期間以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Degree Program of Photonic Technology, College of Photonic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指導教授除外為第一作者，在完成修課規定後得申請提前畢業。前述之申請案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註 冊 及 修 課

第三條 本專班碩士生每學期應依校方規定辦理註冊及修課，其相關規定如下：

1. 註冊時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班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
2. 同一時段內不得修讀兩個科目，違反規定者，兩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3. 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修習課程為光電學院及本專班開授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
4. 修讀課程的評定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
5. 本專班碩士生畢業前必修核心課程：光電科技導論，或選修一般碩士生核心課程「光電工程」抵免之。
6. 書報討論為1學分，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退選必選課程)。
7. 個別研討為1學分，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退選必選課程)。
8. 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學分抵免

第四條 在入學前先修課程，嗣後進入本專班就讀時，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如下：

1. 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九學分，但以入學之前三年內曾修習本校光電學院研究所之專業課程(含學分班)為限。
2. 抵免學分申請期間為碩一入學開學後第一星期內，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學分抵免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指導教授

第五條 本專班碩士生應選定指導教授從事畢業論文研究，選定指導教授的相關規定如下：

1. 研究生應在入學後之第三週內選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呈報班主任核定。如逾期未選定者，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處理。
2. 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
 - (1) 指導並協助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
 - (2) 指導並協助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 (3) 研究生對外任何行文或與畢業論文研究相關之任何活動須徵求指導教授的同意。
3. 碩士生可選擇院外教師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惟須於入學後第三週前提出申請，詳述其研究計劃及選擇之理由，經班主任同意後為之，惟仍須有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4. 碩士生選擇院外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除該學者專家為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外，需將其資料送本院教評會審查其資格。
5. 碩士生在修業期間變更指導教授需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一年後，需將論文送予原指導教授審核，並繳交「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之畢業論文確認書」後，方能提出畢業口試申請。

學位考試

第六條 本專班碩士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及格者，准

予畢業，並授與碩士學位。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在修課學分數達到畢業要求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檢附論文初稿、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推薦書等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2.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者，得提早於當學期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授予碩士學位。
3. 學位考試以口試及公開方式進行，最遲應於考前七天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4.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及共同指導教授外加聘二至四名委員（至少含一名本院外部人士）組成，由班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班主任推薦其中一位為召集人。指導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5. 學位考試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對碩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教評會議認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6.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名委員出席，始能舉行。
7. 畢業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其格式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規定，論文內容應包括中、英文摘要、引言、研究方法、結果、討論、結論和參考文獻等。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8. 考生應根據碩士論文的內容向學位考試委員會做口頭說明；考試委員就其論文及報告之相關內容提出詢問與質疑，以測知應試者的研究水準和相關的專業知識。旁聽者一律不得發問和表示任何意見。
9.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之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10.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重考一次。
11.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如授予學位後，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學位證書。
12.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

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13.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14. 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退 學

第七條 碩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1. 未能於開始上課後三天內完成繳費，或未能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完成延遲繳費申請程序，視同未註冊。
2.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

重 新 入 學

第八條 曾在本專班修業因故輟學者，輟學後兩年內重新入學，其已修之學分可申請抵免，最多抵免二十四學分，並得縮短修業年限。

申 訴

第九條 本專班碩士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專班提出訴願，專班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第十條 本專班碩士生可選擇接受入學時的修業辦法或畢業時的現行辦法所規範。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議者應提院務會議決議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與院務會議核備，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